

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生态观念对生态保护实践的影响

魏 健

(蒙古国研究大学 内蒙古 137400)

【摘要】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民族生态观念在可持续发展中展现了独特的价值。此观念根植于传统的宗教信仰和文化习俗,强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及生态环境的维护。实例表明,民族生态观念有效促进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了对灾害的应对能力,同时也为现代生态保护政策提供了文化支持。通过整合这些传统智慧,乡村振兴在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展,实现了经济与生态的协同发展。

【关键词】民族生态观念;生态保护;乡村振兴;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

引言

民族生态观念是乡村可持续发展的独特思想源泉,少数民族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经验孕育出众多生态理念与实践,现代生态文明建设作用渐显。探究其对乡村生态的影响,结合地方民族特色弘扬生态文化,为乡村振兴拓展新视野与途径,有效助力绿色农业、生态旅游、灾害应对等,关键在思索如何融入现代生态治理体系,达成生态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一、乡村振兴背景下民族生态观念的现状与重要性

(一) 民族生态观念的定义与内涵

观念并非仅仅彰显对自然所怀有的敬畏与尊崇情,其深植具体的生活实践活动中,诸如祭祀、禁忌、物种保护等均为其具体表现形式,民族生态观念的核心要旨在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着重强调自然资源的可持续性运用以及生态环境的维护。少数民族凭借传统的宗教信仰、文化习俗以及社会规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水源的守护以及生态平衡的维系等诸多方面均凝聚成独特的生态智慧结晶,民族生态观念的内涵并非局限物质层面的单纯保护,而更多地映射为一种文化层面的责任担当与精神领域的情感寄托。

(二) 乡村振兴与民族生态观念的关系

乡村振兴战略高度注重可持续发展,大力推进绿色产业的蓬勃兴起,而民族生态观念中诸如“天人合一”“和谐共生”等思想理念则为该战略构筑起坚实的文化根基与理论支撑架构。借助融合民族传统的生态智慧,能够卓有成效地复兴与拓展生态农业,特别是传统的生态农业模式^[1]。凭借民族生态观念的力量,能够有效提升农村地区的生态保护自觉意识,促进环境保护与农业生产活动的有机交融整合,有力推动乡村文化的传承赓续与再度兴盛繁荣。乡村振兴的核心要义在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水准,民族生态观念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思想理念,对达成农村社会的全方位发展进步大有裨益,能够驱动生态保护、经济发展以及文化

传承的协同并进与均衡发展,进而强化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效益与可持续性特质。

二、民族生态观念在生物多样性保护中的作用

(一) 传统文化习俗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作用

在多数民族的传统文化体系中,蕴藏着诸多与生态平衡密切相关的禁忌与规范内容,这些习俗惯例往往能够在确保生态系统免遭破坏的基础上,达成资源的可持续性利用效。众多民族设定了特定的“禁猎期”或者“禁食期”,此等举措有效防止了对某些物种的过度捕猎行径与食用行为,切实维护了物种的多样性特征。部分民族划定了神圣区域或者保护地,这类区域通常是依据自然信仰予以界定的,被视作不容侵犯的“神灵领地”,在此类地区中,人们不会开展任何形式的采伐作业或者开发活动。凭借这种文化规范模式,诸多具备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获得了切实有效的保护,这不但有益物种的繁衍兴盛与延续发展,对生态系统的稳定状态起到了积极的助力作用。

具体的实施操作进程里,少数民族的这些文化习俗凭借社区治理以及集体行动得以长久维系,传统的村规民约、宗教仪式以及集体决策等方式手段,有力确保了生态保护行为的连贯性与有效性。例如:云南、贵州等地域,许多少数民族借助世代传承的传统知识,制定了诸如“水源不容污染”“神山不容砍伐”类的规约条款,这些文化禁忌强有力地约束了地方生态资源的过度开发态势。

(二) 民族禁忌与生态保护的具体实践

禁忌并非仅仅体现对某些资源过度使用情形的规避,其着眼对人类行为可能给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的防范处置。某些民族认定特定的动物或植物具备神圣的意义与价值,故而严禁对其进行捕杀或者采集作业。这种禁忌行为有力促进了物种多样性的保护工作,有效避免了人为因素对生态系统造成的破坏干扰,以“禁食”与“禁猎”现象为例,在某些地区的传统文化体系里,会明确规定特定的时节周期

内,禁止食用或者猎杀特定的野生动物,以便相关物种能够拥有适宜的恢复与繁殖条件^[2]。

在部分民族地区的村庄中,依托长老与村委会的组织领导力量,借助集体参与的方式模式,确保禁忌规定不被破坏违背,禁忌制度往往与自然景观以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工作紧密结合在一起,构建形成了对生态环境的约束管控力量。在一些山区村落里,传统禁忌明确规定,村民不可随意砍伐树木,尤其是山脉以及水源周边区域的树木,这些禁忌在实践过程中具体表现为村民能够自觉遵循保护措施,并且针对违法违规者实施集体性的制约举措。在实际操作环节,部

分地区设置自然保护区或者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机制,以文化禁忌为核心要素,推动地方社区经由共识达成一致意见,进而共同致力生态资源的保护工作。这种文化性与实践性的有机融合,少数民族地区得以有效地维持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状态,许多少数民族地区的禁忌还与生态旅游以及生态农业相互结合,借助生态文化的传播扩散,提升了社会公众对自然保护的认知意识。传统的节庆活动以及祭祀仪式常常与生态保护工作紧密相连,村民参与这些活动,不但增强了自身的环保意识,将生态保护的观念传递给更为广泛的社区成员群体。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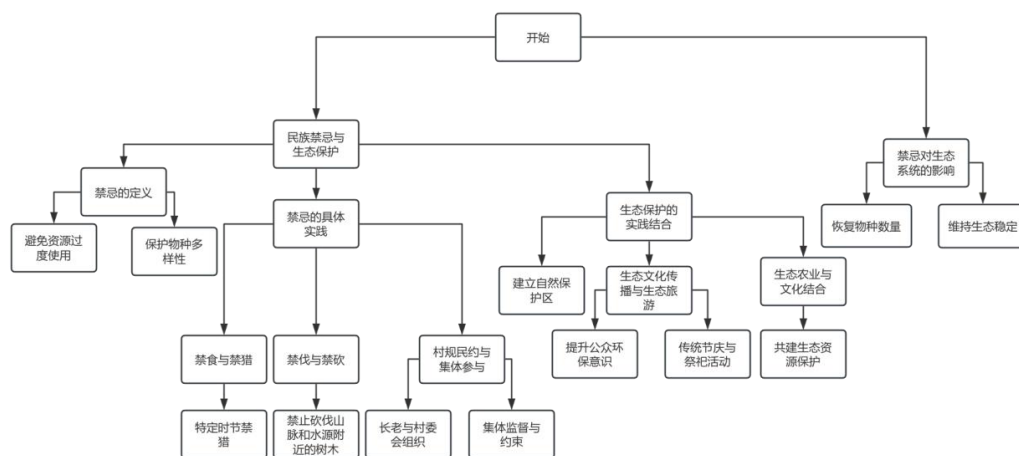


图 1 民族禁忌与生态保护的具体实践

三、民族生态观念在灾害应对与环境适应中的应用

（一）灾害文化与生态灾害的应对机制

灾害文化惯常借助世代相承的信仰、习俗以及行为规范,助力社区卓有成效地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同时削减其对生态环境所造成的损害,此文化并非仅仅是针对灾难所做出的被动反应,实则更是一种契合生态环境变动的调适机制,其借由引领人们依循自然规律行事,降低对生态系统的破坏程度,进而收获灾害管控与生态维护的双重成效。部分民族地区,灾害文化具体呈现在特定的灾害预警体系以及应急处置举措中,这些文化系统常常经由对自然界种种变化的观测,诸如动物的行为习性、气候的变迁态势等,来实施灾害的预估预判,并借助村庄集体性的行动开展灾前的防范预备与灾后的重建恢复工作^[3]。

某些民族文化里留存着凭借观测气候变化来推知即将来临的干旱、洪涝或寒潮的传统手段,这些文化认知的塑造往往源自对自然环境长期的细致观察以及经验的逐步积聚,其应对策略涵盖诸如疏通水流渠道、加固房屋建筑、调适农耕模式等具体的应对办法。灾害文化在灾后的恢复进程中有所彰显,少数民族地区借助祭祀、祈福等传统活动,重塑自然秩序并修复生态环境,发挥出生态修护的功能效用。这些

传统的文化习俗与行为范式,现代生态灾害的应对进程中为应急管理体系奉献了弥足珍贵的经验与启迪,尤其在防灾减灾以及环境适应性管理方面,开拓出与生态环境更为协调融洽的实践途径。

（二）民族传统应对灾害的智慧与生态保护实践

少数民族在与自然长期互动中积累了丰富生态灾害应对经验,不仅有灾害突发时的应对,更重视灾前灾后生态维护,面对洪水、旱灾、风灾等,常采用系列环境适应性策略保障社区与生态稳定。在洪水多发区,利用自然地势与植被构建防护带,森林、湿地、草地等屏障可削减洪水侵袭、吸收水分、减轻土壤侵蚀并助力生态复原。旱灾频发地,传统水资源管理与集水体系,如天然水库、水井和水源保护区,保障干旱早期用水。少数民族还合理轮耕、保护土壤水源,避免过度开垦与土壤退化,增强生态系统抗灾力,灾害应对时,常调适农业生产模式,种植耐旱抗洪作物或变更耕作时节,降低灾害对农业冲击。这些传统智慧使地方社区在灾害中幸存并维持生态可持续,众多地方民族还靠集体协作与信息共享,开展灾害预防与应急响应,形成政府与社区协同的应急管理模式。

四、民族生态观念与生态哲学的融合及其对生态保护的影响

（一）生态哲学对民族生态观念的启发

民族生态观念多以“天人合一”“自然至上”等思想为基石,秉持人类与自然系不可分割整体的认知,将尊崇自然、护生态视作维系人类存续的根本准则。生态哲学的此类思想理念,为民族生态观念的现代性转化注入了灵感源泉,尤其在生态守护与资源管控领域,借由融入现代生态学说,传统的生态观念得以获取更为完备且系统的理论根基。民族文化中所蕴含的自然崇敬与神灵信仰,着重强调自然界各个构成部分皆具内在价值与存续意义,力促人类与自然构建起互惠及共赢的关联纽带^[4]。

在此进程中,生态哲学所倡导的“人与自然相互依存”观点,驱使传统民族生态观念朝着更为理性与科学的资源保育路径演进,有力助推了生态保护政策的构建与施行。这般融合不仅催生了当地社会对自然环境的责任担当意识,进一步强化了对生态环境的敬重与呵护情,为生态文明的构建贡献了哲学层面的有力支撑,助力铸就“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价值共识。

(二) 民族生态观念在现代生态保护中的实际应用

民族生态观念在现代生态保护中的应用体现了传统智慧与现代政策的有效结合,显著提升了社会对自然环境保护的责任意识。例如,藏族将自然视为神圣领域,强调敬重自然,这一信仰有助于维护自然保护区,减少人类活动的干扰。此外,蒙古族游牧文化中,将狼视为图腾,认为狼群数量的减少预示着草原生态的不平衡,这种朴实的观念与现代生态文明的和谐共生理念相契合。传统禁忌和习俗在现代环境法规中得以体现,增强了地方保护措施的执行力度。例如,彝族的森林管理技术和稻作民族的水资源合理分配,都体现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效应。这些传统的技术和观念,如对自然的适应与合理利用,展示了人与自然共生的深层价值。在制度层面,如国家与地方的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均融入了生态保护的要求,从而保障了生态环境的持续健康。民族生态文化的研究强调其地域性、民族性、生态性等特征,为理解和实施现代生态保护策略提供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框架。

五、民族生态观念对乡村可持续发展的启示与贡献

(一) 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中的民族生态观念价值

传统的民族生态观念着重突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状态,此思想为乡村生态文明的构建奠定了极为关键的文化根基,诸如传统的水源地守护举措、植被复原行动以及生物多样性维护策略等,均彰显出这一思想在现代生态保护实践中的具体运用成效。实际操作进程中,紧密结合民族生态观念,乡村地区借助制定关乎自然资源保护的地方性规章制度,强化了对生态环境的监管管控力度,有效规避了过度开发现象

以及生态退化危机。尤其在植被守护、土壤修复等范畴内,民族的传统知识与习俗为现代环境修复工作奉献了极为珍贵的经验借鉴,这种生态观念的价值在乡村社区的生态意识提升层面得以充分体现,经由文化传承与实践活动的双重驱动,促使村民生产生活中自觉地削减对自然资源的消耗程度,有力推动生态环境的持续优化改善^[5]。

(二) 乡村振兴战略中的民族生态观念的融合与创新

在乡村振兴战略的宏大框架中,民族生态观念的融合与创新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乡村振兴并非仅仅局限经济层面的增长扩张,其更涵盖了生态环境的悉心保护以及文化的传承延续。在此进程中,民族生态观念的深度融入,有力促进了生态农业、绿色发展与环境保护在多维度层面的有机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里的绿色产业蓬勃发展态势,紧紧依托民族传统的生态农业运作模式,采用更为环保的种植范式与养殖手段,以此减少化肥及农药的使用量,降低农业生产活动对环境所产生的负面效应。民族文化中所蕴含的自然崇拜以及生态保护理念借助创新实践活动,助力乡村地区发展进程中切实维护生态平衡稳定,达成经济、文化、环境的协调同步发展。积极推动生态文化,推动可持续生态产业领域的发展进程,充分利用民族的生态观念开展区域特色化规划设计工作,为乡村经济注入全新的活力源泉,进而顺利实现乡村振兴与生态可持续发展的双赢战略目标。

结语

民族生态观念乡村振兴战略意义非凡,它融合传统生态智慧与现代生态哲学,指导乡村在发展时护好生态,达成经济、社会与生态平衡,其对自然的敬畏及资源保护理念,推动生态农业与旅游等绿色产业进步,为乡村振兴给予文化支撑与实践借鉴。

参考文献:

- [1]斯仁巴图, 伊兰琪. 鄂温克族神话中的生态观念[J]. 呼伦贝尔学院学报, 2022, 30 (01): 27-30.
- [2]阿布德里姆·穆拉托夫, 王孝冉. 《白轮船》中“鹿母”传说的生态道德与民族教育观念[J]. 外国文学研究, 2020, 42 (01): 54-64.
- [3]杨军昌, 林芊. 古彝文献中的生态观及生态保护价值[J].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2019, 40(06): 58-64.
- [4]袁瑛. 论传承和保护西南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现代价值——以非物质文化遗产中的生态保护观念为例[J]. 中国市场, 2006, (26): 45-46.
- [5]桑才让. 藏族传统的生态观与藏区生态保护和建设[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03, (02): 13-16.